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ORRIS
HOME HOLDINGS LIMITED

MORRIS HOME HOLDINGS LIMITED

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第13.10條
及內幕消息條文發表公告；**

及

(2)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第13.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4月22日，本公司與一名潛在認購人(該名潛在認購人或彼將提名並由其控制的公司，下文稱為「潛在認購人」)訂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據此，潛在認購人擬認購(或促使其代理人認購)及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1,3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假設截至認購股份完成認

購(「**完成**」)及在此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可能認購事項**」)。

潛在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聯。

代價及按金

認購股份的指示總代價為81,900,000港元(即每股0.063港元)。具約束力的每股認購股份最終認購價及付款安排，會由潛在認購人及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會載於認購協議(定義見下文)。

潛在認購人將於簽署認購協議後向本公司支付可退還按金20百萬港元。

正式協議

潛在認購人及本公司應真誠磋商，促使潛在認購人及本公司就認購股份的認購訂立正式協議(以潛在認購人及本公司信納的形式及內容，「**認購協議**」)，而認購協議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於備忘錄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或本公司與潛在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期限**」)訂立。

如認購協議未能在期限屆滿訂立，備忘錄內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終止及終結，且概無一方可向另一方申請索償，惟於有關終止前，發生任何先前違反及/或在備忘錄下產生任何權利或義務者除外。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a)潛在認購方信納本集團所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b)本集團的債務及負債透過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進行重組及/或重整；及(c)其他慣常先決條件如所有必要的監管及/或第三方同意、批准及授權，包括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或獨立股東，如有需要)批准。

約束力影響

除了(其中包括)與闡釋、期限、保密、通知、成本、法律效力以及管轄法律和司法權區等有關的條文外，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

潛在清洗豁免

可能認購事項一旦落實，將導致潛在認購人持有本公司經發行和配發認購股份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之5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潛在認購人將有義務為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因發行和配發認購股份而擴大)持有超過50%的股份。潛在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義務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向股東作出強制全面要約，除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由於完成可能收購事項及獲獨立股東批准，如實行可行認購事項而導致潛在認購人須就潛在認購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授出之豁免(「**清洗豁免**」)。

潛在認購事項須待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方可作實。

本公司與潛在認購人同意，潛在認購人應保留涉及清洗豁免的認購協議下，豁免先決條件的權利。如清洗豁免有關的條件獲潛在認購方人豁免，而認購協議的訂約方達致完成，潛在認購方將有義務因可能認購事項，按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潛在認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按不低於每股股份0.063港元之要約價)向股東作出強制全面要約。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變動

董事會已注意到近期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增加。經作出於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其並不知悉有關該等股價或成交量變動之任何理由，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內幕消息。

本公司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各類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如下：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已發行合共1,200,000,000股股份；及
- (b) 於2018年1月發行的原有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轉換債券，附有轉換為股份的權利，可換股債券已部分償還，於2022年3月31日的未償還本金為81,439,031港元，可按換股價每股2.22港元轉換為36,684,248股股份，惟須按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5日及24日公告內所披露可換股債券條款的調整機制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發行。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自本公告日期(即2022年4月22日)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於本公司的有關證券持有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抵押股份任何潛在買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的交易。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載有可能認購事項進展的公告將每月刊發，直至宣佈有明確意向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自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十八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

概不保證可能認購事項將會進行或實現或最終獲完成。備忘錄(包括指示性認購價)的性質為無法律約束力，且可能認購事項(包括指示性認購價)須待訂立認購協議及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其項下所載的先決條件，方告作實。可能認購事項的相關討論不一定會引致收購守則規則26.1下的一般要約。

股東及有意投資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且如彼對其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鄒格兵

香港，2022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格兵先生、沈志東先生及吳月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海峰先生、褚國弟先生、吳偉霞女士、檀天紅先生及趙紅岩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